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

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9、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

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督管理工作。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职责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

13、负责统一监管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研究拟订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7、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18、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专利管理办公室
3.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1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02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6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50.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7.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18.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18.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1,218.37	总 计	62	11,218.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218.37	11,21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4.45	8,024.4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43.42	243.42					
2011450			事业运行			243.42	243.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81.03	7,781.03					
2013801			行政运行			5,501.22	5,501.2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73	479.7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62.00	16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4.49	94.4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1.30	131.30					
2013810			质量基础			31.82	31.82					
2013812			药品事务			2.16	2.1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9.50	289.50					
2013850			事业运行			593.05	593.0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5.76	495.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5	1.6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5	1.65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56	1,35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24	1,14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64	433.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0	2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40	680.40					
20807			就业补助			118.40	118.4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24	44.2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4.16	74.16					
20808			抚恤			50.48	50.48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8	44.6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80	5.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4	38.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4	3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61	1,06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61	1,06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03	83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5	91.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33	14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09	77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09	77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95	65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14	12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218.37	9,315.54	1,902.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4.45	6,153.23	1,871.2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43.42	234.40	9.02			
2011450			事业运行		243.42	234.40	9.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81.03	5,918.83	1,862.20			
2013801			行政运行		5,501.22	5,301.92	199.3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73	23.86	455.8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62.00		16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4.49		94.4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1.30		131.30			
2013810			质量基础		31.82		31.82			
2013812			药品事务		2.16		2.1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9.50		289.50			
2013850			事业运行		593.05	593.0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5.76		495.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5		1.6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5		1.65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56	1,320.61	2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24	1,14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64	433.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0	2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40	680.40				
20807			就业补助		118.40	117.95	0.4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24	43.79	0.4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4.16	74.16				
20808			抚恤		50.48	20.98	29.5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8	15.18	29.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80	5.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4	38.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4	3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61	1,06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61	1,06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03	83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5	91.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33	14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09	77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09	77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95	65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14	12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1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24.46	8,02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65	1.6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0.55	1,350.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4.62	1,06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7.10	777.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18.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18.37	11,218.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1,218.37	总 计	64	11,218.37	11,21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1,218.37	9,315.54	1,902.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4.45	6,153.23	1,871.2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43.42	234.40	9.02
2011450		事业运行		243.42	234.40	9.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81.03	5,918.83	1,862.20
2013801		行政运行		5,501.22	5,301.92	199.3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73	23.86	455.8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62.00		16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4.49		94.4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1.30		131.30
2013810		质量基础		31.82		31.82
2013812		药品事务		2.16		2.1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9.50		289.50
2013850		事业运行		593.05	593.0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5.76		495.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5		1.6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5		1.65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56	1,320.61	2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24	1,14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64	433.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0	2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40	680.40	
20807		就业补助		118.40	117.95	0.4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24	43.79	0.4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4.16	74.16	
20808		抚恤		50.48	20.98	29.5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8	15.18	29.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80	5.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4	38.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4	3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61	1,06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61	1,06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03	83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5	91.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33	14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09	77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09	77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95	65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14	12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55	310	资本性支出	3.74
30101	基本工资	656.28	30201	办公费	35.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4
30102	津贴补贴	2,852.22	30202	印刷费	16.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22.95	30203	咨询费	0.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0.8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8.63	30205	水费	4.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5.01	30206	电费	29.2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87	30207	邮电费	8.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8.7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6	30211	差旅费	11.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3.0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7.57	30216	培训费	2.99			
30302	退休费	65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5.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86.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8.7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7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			
人员经费合计		8,847.25	公用经费合计					46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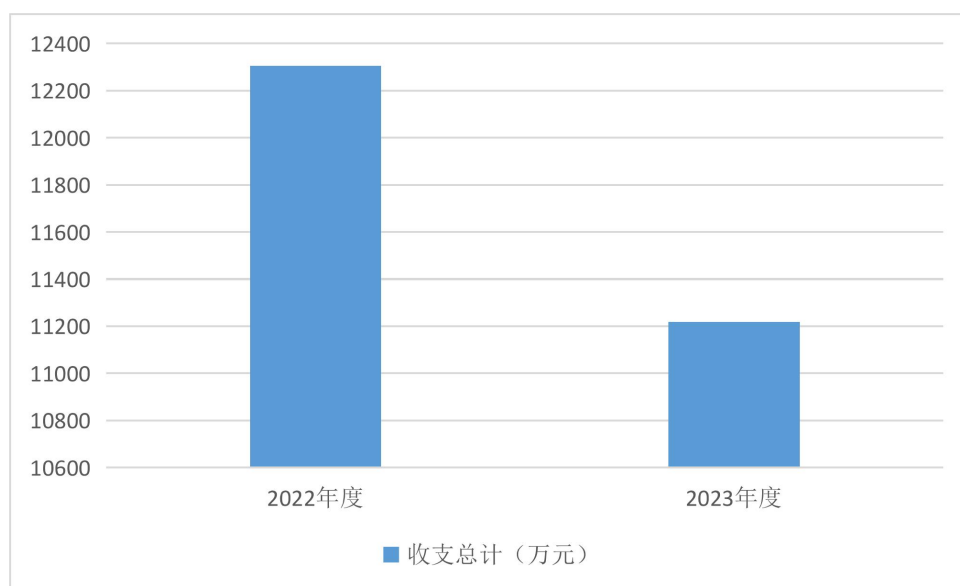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29		108.44	57.30	51.14	0.85	109.29		108.44	57.30	51.14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218.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4.65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预算收入和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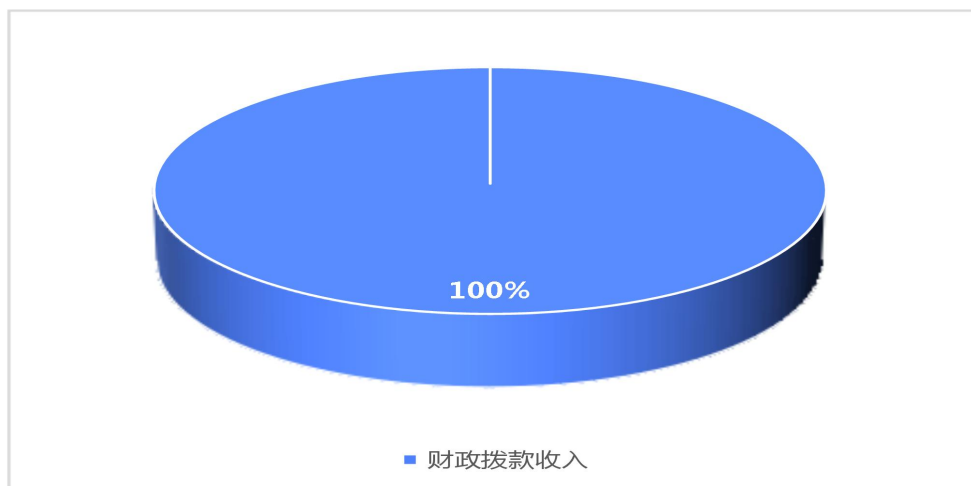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218.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444.65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预算收入和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18.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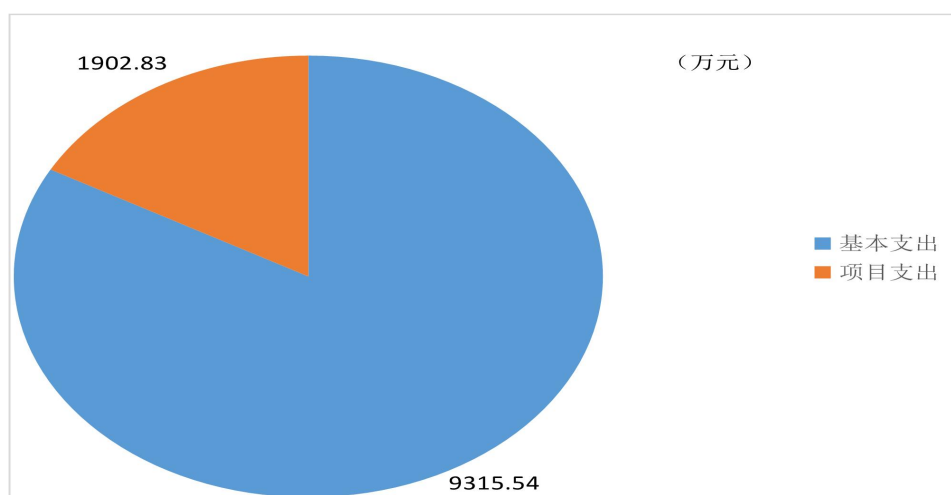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218.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444.65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预算收入和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9315.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项目支出 1902.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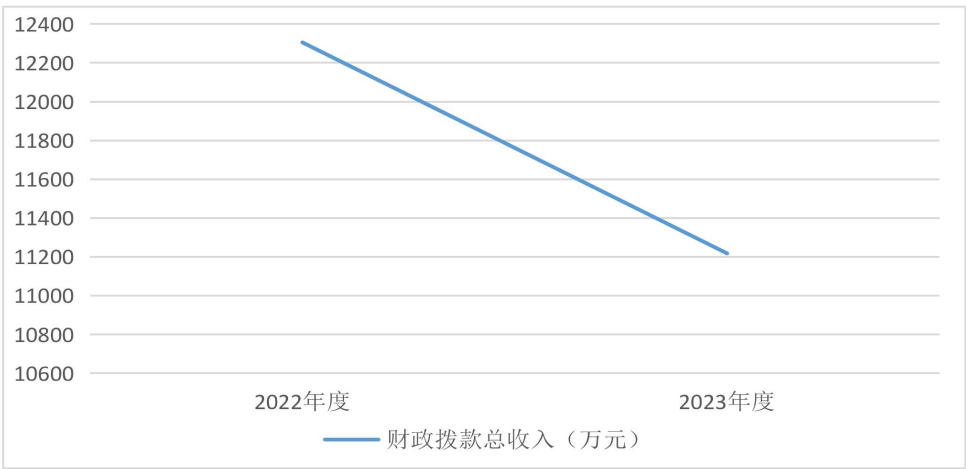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218.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87.28 万元，

下降 8.8%。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预算收入和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18.3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87.2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预算收入和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18.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87.28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预算收入和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18.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024.45 万元，占 71.5%。

主要是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50.56 万元,占 12%。
主要是用于离退休人员及养老保险经费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64.61 万元,占 9.5%。主
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77.09 万元,占 6.9%。主
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65 万元,占 0.1%。主要
是用于专利办知识产权基金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1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550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479.73 万元,支出决算
为 47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
场主体管理(项)。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预算为 9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预算为 1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预算为 3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预算为 2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为 59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49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43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6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预算为 4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预算为 7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为 4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 3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83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为 14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65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预算为 12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为 24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9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15.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4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6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6.12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0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57.45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业务需要增购了 4 台执法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58.38 万元，增长 114.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机关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4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1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等，其中：燃料费 28.56 万元；维修费 18.9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35 万元；保险费 3.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其中：公务等

接待活动 0.8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上级检查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 14 批次 149 人次(其中：陪同 37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8.29 万元，等于全年预算数，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84 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无其他车辆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7 个，资金 1902.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

良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资金1902.8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2、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

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7 个一级项目。

1. 市场局本级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43 万元，执行数为 5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专项工作经费；

2. 市场局本级基层所办公房租赁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租赁；

3. 市场局本级机关后勤保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 万元，执行数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局机关后勤保障；

4. 市场局本级基层市场所食堂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14 万元，执行数为 9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基层市场所的食堂费用；

5. 市场局本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2.68 万元，执行数为 26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6. 市场局本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7. 市场局本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3 万元，执行数为 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8. 市场局本级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9. 市场局本级广告、合同、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广告、合同、网络交易监管工作；

10. 市场局本级信用风险及企业监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 万元，执行数为 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信用风险及企业监管工作；

11. 市场局本级执法办案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52 万元，执行数为 9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工作；

12. 市场局本级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3 万元，执行数为 1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工作；

13. 市场局本级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82 万元，执行数为 3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

14. 市场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6 万元，执行数为 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的监管工作；

15. 市场局本级抽检检测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184.5 万元，执行数为 1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抽检(检测)工作；

16. 市场局本级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59 万元，执行数为 8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17. 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9.7 万元，执行数为 2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农贸市场长效管理；

18. 市场局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53 万元，执行数为 9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打击传销工作；

19. 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8 万元，执行数为 2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20. 市场局本级重点乡村帮扶及驻村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 万元，执行数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重点乡村帮扶及驻村经费；

21. 丧葬费用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5 万元，执行数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离退休职工去世的死亡抚恤金；

22. 车辆购置费项目配套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3 万元，执行数为 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执法车辆的购置；

23. 市场局本级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45 万元，执行数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

24. 执法大队后勤服务保障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单位的整体后勤工作。

25. 执法大队监督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3 万元，执行数为 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单位市场监管和执法工作的正常运行。

26. 专利办后勤保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2 万元，执行数为 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单位职工食堂运行经费。

27. 专利办知识产权事业基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执行数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市场管理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市场执法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本单位信息化建设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本单位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本单位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事业人员和公用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社保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本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及公用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抚恤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本单位优抚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弥补人员工资。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本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本单位提租补贴。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维持事业运行所需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知识产权基金相关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43	56.43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增量		20000 户	27182 户	10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重大专项检查		≥3 次	6 次	10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重大专项检查		≥10 次	17 次	10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重大专项检查		≥2 次	3 次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检查隐患排查率		100%	100%	20
							
							
	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度指 标					
年度 绩效目 标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基层所办公房屋租赁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基层所办公房租租赁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4	54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功能		满足日常 办公需求	满足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确保基层市场监督 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	完成	2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场所满 意度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抽检(检测)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抽检(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4.5	184.5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		3000 批次	3000 批 次	10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筛快 检		≥130000 批次	142523 批次	10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快检车		≥1100 批 次	1200 批 次	10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整改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食品 安全		完成	完成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抽检(检测)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抽检(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基层市场所食堂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基层市场所食堂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7	117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所食堂食品安全率		100%	100%	20
		数量指标	基层所数量		27 个	27 个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95%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机关后勤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机关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	149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269 人	270	20
		质量指标	办公条件		办公场所 整洁，物 业服务到 位	整洁	5
			单位食堂食品安全 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全年	全年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员工餐食和工 作环境		正常	正常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机关后勤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机关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0	10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	≥100 件	143 件	8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00 件	1399 件	8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0 件	239 件	8	
			知识产权保护类案件	≥10 件	16 件	8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处理规范 度	符合国家 相关规定	100%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发放金额	≥5000 万 元	12750 万 元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件		≥25000 件	34050	10
			消费维权服务站		3 家	6 家	10
		质量指标	消费者咨询申(投)诉处理率		≥95%	100%	10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95%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100%	10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特种设备在用 单位数		300 家	546 家	10
			出动检查车辆		100 次	200 次	10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 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0
			特种设备排查隐患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特种机电设备重特 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49	94.49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违法案件		≥400 件	581 件	20
			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线索处置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		完成	完成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 满意率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项目自 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0	20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稳价保质专项 行动出动人次		≥3000 人 次	4946 人 次	10
			查处违法案件		≥15 件	28 件	1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符合相关 条款		符合规定	符合	10
			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市场秩序公平有序		完成	完成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82	31.82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1 家	2 家	10
		数量指标	获得“武汉名品”称号企业		1 家	3 家	10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重点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落实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8%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广告、合同、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广告、合同、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嫌违法广告线索数		≥20 条次	32 条次	10
			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全区户外广告年监测率		100%	100%	10
			电商平台监控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秩序公平有序		完成	完成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率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软件顺畅运行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及时	及时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信息化工作满意度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自 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食品生产经营 户数	≥5000 家	12584 户	10	
			创建“民生药事服 务点”		3 家	10	
			“鄂食安”平台自 查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排查整改 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进一步提升我区药 品安全水平	完成	完成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66	9.066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数量		26 个	32 个	20
		时效指标	监管时效		全年	全年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质量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52	95.52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00 次	128 次	8	
			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份	18800 份	8	
			日常和集中清查行动次数	≥30 次	38 次	8	
			制作悬挂宣传横幅	≥100 条	120 条	8	
		质量指标	对查获的传销人员行政处罚率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企业对打击传销知晓率	100%	10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信用风险及企业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信用风险及企业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0	10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市场主体信用 户数		≥15000 户	20336 户	20
		数量指标	“双随机+信用分类”联合监管抽查 次数		≥20 次	48 次	10
		数量指标	“双随机+信用分类”联合监管抽查 户数		≥2000 户	3633 户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信用状况显著 提升		完成	完成	20
	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度指 标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执法装备配备工作经费项目自 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执法装备配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预算测算准确率		≥95%			
			装备数量		‘=27 套			
			质量指标		树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新形象			
	效益 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		稳定			
								
								
								
	满意 度指 标	...						
	年度 绩效目 标 2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农贸市场数量		≥26 个	32	20
			监控系统质量		稳定	稳定	10
			监控质量问题处理 时效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10
	效益 指标		视频监控使用度		不断提高	提高	20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9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7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重点乡村帮扶及驻村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重点乡村帮扶及驻村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94	1.94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数量		2 个	2 个	20
		时效指标	帮扶时效		全年	全年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政策落实率		≥95%	100%	20
满意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车辆购置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车辆购置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3	57.3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在配置标准限额内		100%	100%	20
		数量指标	车辆数量		5 台	5 台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0.648	280.648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数量		26 个	32 个	20
		时效指标	监管时效		全年	全年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质量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28	24.28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数量		26 个	32	20
		质量指标	监控系统质量		稳定	稳定	10
		时效指标	监控质量问题处理 时效		≤3 工作日	及时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控系统维护率		100%	10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年度 绩效目 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3	31.3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软件顺畅运行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及时	及时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信息化工作满意度		≥9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局本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场局本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	12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		≥100 件	143 件	8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00 件	1399 件	8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0 件	239 件	8
			知识产权保护类案件		≥10 件	16 件	8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处理规范度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00%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金额		≥5000 万元	12750 万元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82068237.84		项目支出总额	17618605.4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9968.68	9968.68	1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增量		20000 户	27182 户	3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		≥100 件	143 件	4
		数量指标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00 件	1399 件	4
		数量指标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0 件	239 件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办结率		≥95%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年度绩效目标 2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重大专项检查		≥10 次	17 次	2
			食品抽检		3000 批次	3000 批次	2
			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		≥130000 批次	142523 批次	2
			食品安全快检车		≥1100 批次	1200 批次	2
			监管食品生产经营户数		≥5000 家	12584 户	2
			创建“民生药事服务点”			3 家	2

			“鄂食安”平台自 查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整改率	100%	100%	1
			落实“两个责任” 全覆盖	100%	100%	1
			抽检不合格整改率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食品安全	完成	完成	2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95%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3		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年度 绩效 目标 3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稳价保质专项 行动出动人次	≥3000 人 次	4946 人 次	3
			查办违法案件	≥400 件	581 件	2
			涉嫌违法广告线索 数	≥20 条次	32 条次	3
			接受消费者投诉举 报件	≥25000 件	34050	2
			消费维权服务站	3 家	6 家	2
		质量指标	电商平台监控率	100%	100%	1
			案件处理符合相关 条款	符合规定	符合	1
			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
			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1
			全区户外广告年监 测率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打击损害消费者权 益的行为	完成	完成	2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95%	100%	1
年度绩效目标 4		实施质量品牌战略				
年度 绩效 目标 4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企业标准“领 跑者”	1 家	2 家	3
			获得“武汉名品” 称号企业	1 家	3 家	3
			巡查特种设备在用 单位数	300 家	546 家	3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重点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落实率	100%	100%	2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2
			特种设备排查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93155391.94		项目支出总额	19028343.9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218.37	11218.37	1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增量		20000 户	27182 户	3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		≥100 件	143 件	4
		数量指标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00 件	1399 件	4
		数量指标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0 件	239 件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办结率		≥95%	100%	3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年度绩效目标 2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重大专项检查		≥10 次	17 次	3
			食品抽检		3000 批次	3000 批次	2
			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		≥130000 批次	142523 批次	2
			食品安全快检车		≥1100 批次	1200 批次	2
			监管食品生产经营户数		≥5000 家	12584 户	2
			创建“民生药事服务点”			3 家	3

		质量指标	“鄂食安”平台自查率	100%	100%	1
			抽检不合格整改率	100%	100%	1
			抽检不合格整改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完成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
年度绩效目标 3		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年度 绩效 目标 3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出动人次	≥3000 人次	4946 人次	2
			查办违法案件	≥400 件	581 件	2
			涉嫌违法广告线索数	≥20 条次	32 条次	2
			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件	≥25000 件	34050	3
			消费维权服务站	3 家	6 家	4
		质量指标	电商平台监控率	100%	100%	1
			案件处理符合相关条款	符合规定	符合	1
			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
			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1
			全区户外广告年监测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完成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
年度绩效目标 4		实施质量品牌战略				
年度 绩效 目标 4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1 家	2 家	5
			获得“武汉名品”称号企业	1 家	3 家	5
			巡查特种设备在用单位数	300 家	546 家	3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重点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落实率	100%	100%	1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
			特种设备排查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